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号”文核准，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9.1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67.5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16日全部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81,907,216.85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481,283,775.07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149,356,062.37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和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于2019年1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0年6月10日与国元证券、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柏支行签订了《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21010122000720373	51,675,148.88	活期
中国银行科技支行	405248292272	30,944,929.4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028066	32,325,789.17	活期
中国银行科技支行	405247460668	33,604,521.17	活期
宁波银行翠柏支行	20030122000225532	805,673.69	活期
合计		149,356,062.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81,907,216.85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966,026.59元。置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56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8月16日，该笔补充流动资金均已全部归还。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12月22日，该笔补充流动资金均已全部归还。

上述公司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0.00 元。2022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理财收益 (元)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NNB00363 产品	本金保障 浮动收益	4,000.00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0.00 或 1.56 或 3.15	205,169.29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8,000.00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1.30 或 3.45	244,611.01	是
3	广发银行鄞州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 薪 16 号”W 款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0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1.50-3.44	399,469.63	是
4	广发银行鄞州支行	广发银行“广银 创富”W 款定制 版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6,000.00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1.5-3.25	453,605.58	是
5	招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看涨三层区间 88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0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1.56 或 3 或 3.2	341,173.43	是
6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 构性存款（100% 保本挂钩汇率）	结构性存 款	6,0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0.3-3.33	424,491.08	是
7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聚益第 22595 号 （沪深 300）收 益凭证	本金保障 型收益凭 证	5,0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1.4-5.9 或 2.7	314,034.63	是
8	中国工商银行 宁波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 钩汇率区间累计 型法人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600.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1.05-3.2	93,354.57	是
9	广发银行鄞州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 薪 16 号”W 款定 制版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挂钩欧元 兑美元看跌阶梯 结构)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6,30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1.5 或 3 或 3.05	417,084.52	是
10	宁波银行西门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258	保本浮动 型	10,000.00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1-3.15	127,105.92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 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5,000.00	2022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4 或 3.05	86,714.92	是
合计				75,900.00				3,106,814.58	

注：本次募集资金理财收益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保持一致，为实际到账收益，合计金额为 3,106,814.58 元，与公司之前披露的募集资金理财进展相关公告内涉及的理财收益数据差异主要系税额差异所致。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包括员工薪酬、个税及社保代扣等，并定期统计汇总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九）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募投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 2023 年 1 月。此议案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宁水集团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宁水集团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宁水集团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667.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90.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28.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5 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2,403.70	26,329.53	-3,670.47	87.77%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0.00	9,000.00	9,000.00	3,223.33	6,766.39	-2,233.61	75.18%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400.00	5,400.00	5,400.00	1,894.63	2,661.71	-2,738.29	49.29%	2023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4,300.00	4,300.00	4,300.00	669.06	1,403.20	-2,896.80	32.63%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967.55	10,967.55	10,967.55	0.00	10,967.55	-	100.00%				否
合计		59,667.55	59,667.55	59,667.55	18,190.72	48,128.38	-11,539.17	80.66%				否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已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涉及的募投项目基于客观实际情况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项目延期。 2、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8号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延长募投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3年1月。 3、根据最新募投项目可达使用状态的时间来看，本期“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均在计划进度内，无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二）</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三）</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四）</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八）</p>